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1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A 1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聲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A 0 2原為夫妻，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協議離婚，惟A 0 2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相對人A 1，因受胎期間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為伊之婚生子，實際上卻非A 0 2自伊受胎所生，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訴請否認子女，並聲明：確認A 1 非A 0 2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二、相對人則稱：A 1 確非聲請人之子，伊等對於親子血緣鑑定報告結果亦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否認子女之事實，因涉及公益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均無爭執，且同意由法院裁定（卷第33頁），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裁定。

四、次按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

01 間」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
02 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
03 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
04 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
05 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
06 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
07 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：A 1 出生於000年00月00日，雖依
08 法推定為伊之婚生子，然實際上非A 0 2自伊受胎所生等
09 情，業為相對人不爭執，且有戶籍謄本可憑（卷第9頁），
10 併參聲請人與A 1 自行進行親緣鑑定之結果略以：「依據D
11 3S1358、D6S1043、D8S1179、D5S818、D2S441、FGA、D10S1
12 248、D1S1656、D13S317、Penta E、TH01、D12S391等12個S
13 TR DNA位點以及Y染色體STR單倍型別不符遺傳法則之分析結
14 果，可以排除『甲○○』與『A 1 』的父子關係」等語，
15 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親子鑑定報
16 告書等在卷可憑（卷第13、15頁），並審酌兩造對此鑑定結果
17 均不爭執，暨衡以DNA進行親子血緣鑑定之結果，因醫學及
18 生物科技進步正確率極高，自值採信，足認聲請人之前開主
19 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A 1 既非A 0 2自聲請人受胎所生，
20 則聲請人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請求否認子女，為有理由，自
21 應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3 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李姿嫻